# 额外注释

这里用来放置一些内容,包括:

- 笔记未收录但是课本有所提及的内容(当然,至少我得认为这部分比较有用)
- 课本收录了的,一些个人认为比较重要的定理的证明
- 一些课本没有的扩展内容

需要注意的是,对于这里面打了tag的公式,其tag只在其内容内奏效,不会涉及外部的tag。

### 目录

#### 额外注释

目录

结构的相关解释

一些符号总结

替换公理

代数的函数

符号函数 (sgn)

介值定理证明

自然数集》是最小的无限集

## 结构的相关解释

在这份笔记里,部分字体格式对应特殊的意义,具体效果解释如下:

1. 一级标题 (#)

小节的标题,只用于笔记的开头。

2. 二级标题 (##)

小节内内容的分块,具体包括:

- 。 公理: 其对应部分抄录原书中的公理内容
- 。 定义: 其对应部分抄录原书中的定义内容
- 摘录:其对应部分记录原书中无任何标头的重要内容,根据个人总结,会有所删改。同时,这部分内容也是没有编号的
- 。 命题: 其对应部分抄录原书中的定理, 引理与命题内容
- 。 课后习题: 其对应部分抄录原书中的小节下习题与个人习题解答
- 本节相关跳转: 其对应部分记录本节笔记中提到的其它章节的跳转链接
- 3. 三级标题 (### \*\*)

定义,命题等模块下,若原文内容有明显分类则添加三级标题注明分类,例子有:<u>实分析 4.3 绝对</u>值与指数运算

4. 五级标题 (#### \*\*)

小节的相关习题

5. 六级标题 (##### \*\*)

小节某习题下的分小题

6. 红色字体 (<font color=red>\*\*</font>)

有两种应用区域,其一是内容的编号与简称,典型例子如: (8.5.15 佐恩引理),格式为: (原书编号 定理简称),若简称后方带有问号则表示该简称并非原书内容,只是本人所写;其二是在课后习题部分中,当题目介绍某个未曾在书中定理,引理,命题出现的概念时,使用红色字体标注。

7. 蓝色字体(<font color=blue>\*\*</font>)

有四种应用区域,其一是原书部分重要的例,当我觉得重要时会把该例单独放在相关内容下方,另起一行并用括号标注,格式是: (注:例内容);其二是在引理中原书打括号的部分,当我觉得它需要额外醒目一点时,使用蓝色字体标注;其三是原书习题后面的提示,使用蓝色字体抄录,格式是: (提示:提示内容);其四就是个人对一个命题或定义的理解,这种直接在对应命题后面用括号框住,格式大概是: (理解内容)。

8. 粗体字体 (\*\*)

注释一些需要醒目的内容,比如当某个概念第一次出现时一定要用粗体标出。

9. 跳转链接 ([\*\*](\*\*))

当内容提到原书其它小节时,给出对应章节的跳转链接,比如<u>4.3节</u>,链接格式统一使用: ..\..\第n章\pdf\实分析 n.m 标题.pdf的格式,其中n.m是引用的章节对应数字。特别的,如果是额外注释则不需要在文末的**本节相关跳转**中给出跳转链接。

10. 数学公式 (\$\*\*\$与\$\$\*\*\$\$)

当一个地方需要使用数学内容的时候则使用数学公式,此外,当这一部分数学内容设计很多推导过程时,更建议使用行间。

上述字体格式允许在同一个地方应用多种格式。

### 一些符号总结

1. №: 自然数集

2. №\*或者№+: 正自然数集

3. Z: 整数集 4. Q: 有理数集 5. R: 实数集

 $6. \mathbb{R}^*$ : 广义实数集 (也即 $\mathbb{R} \cup \{+\infty, -\infty\}$ )

### 替换公理

代数替换公理(algebraic substitution axiom):在任一代数恒等式中,每一个字母符号只是一个泛指的变量,因而可用**其它形式的字母**或**恒等的函数**表达式(只要用这些表达式替换后等式两边均仍有意义)替换,替换后等式仍成立。

详情可以参考替换公理—百科。

### 代数的函数

简单来说,即是不能通过有限次的加法(+),减法(-),乘法( $\times$ ),除法( $\div$ ),乘方,开方( $\sqrt{}$ )等关于x的标准代数运算来表达,在本书中我们暂时用不到这个概念。

关于代数函数的具体定义,可以参考:代数函数—百科。

# 符号函数 (sgn)

符号函数 $sgn: \mathbb{R} \to \mathbb{R}$ 定义如下:

$$\operatorname{sgn}(x) = egin{cases} 1 & ext{if } x > 0 \ 0 & ext{if } x = 0 \ -1 & ext{if } x < 0 \end{cases}$$

这个函数偶尔会被提到,故在此注明。

# 介值定理证明

### 定理内容:

(9.7.1 介值定理) 设a < b都是实数, $f:[a,b] \to \mathbb{R}$ 是[a,b]上的连续函数,并且设y是介于 f(a)与f(b)之间的一个实数(即要么有 $f(a) \le y \le f(b)$ 要么 $f(b) \le y \le f(a)$ ),那么存在实 数 $c \in [a,b]$ 使得f(c) = y。

### 证明:

定理包含两种情形  $f(a) \leq y \leq f(b)$  与  $f(b) \leq y \leq f(a)$  ,这里我们给出第一种情况下的证明,第二种情况的证明类似。

若y = f(a)或y = f(b),那么我们只需要相应的考虑令有c = a或c = b,于是只需要考虑 f(a) < y < f(b)的情况。令E表示集合:

$$E := \{ x \in [a, b] : f(x) < y \}$$

### 那么对E我们有:

- 显然E = [a, b]的子集,从而E = 6 有界的。
- 因为f(a) < y且 $a \in [a,b]$ , 所以E也是非空的。

由最小上界原理,于是 $c:=\sup(E)$ 是有限的。因为E包含a,于是 $c\geq a$ ,又因为E以b为上界(E是 [a,b]的子集),于是 $c\in [a,b]$ 。现在证明f(c)=y,证明思路是从c的左侧证明 $f(c)\leq y$ ,然后从c的右侧证明 $f(c)\geq y$ 。

#### 左侧的证明:

设 $n\geq 1$ 是一个整数,数 $c-\frac{1}{n}$ 小于c,从而 $c-\frac{1}{n}$ 不可能是E的上界,于是存在一个点,我们记为 $x_n$ ,它满足 $x_n\geq c-\frac{1}{n}$ 且 $x_n\in E$ 。于是同时由 $x_n\in E$ 有 $x_n\leq c$ ,于是:

$$c-\frac{1}{n} \le x_n \le c$$

根据<u>夹逼定理</u>,于是有 $\lim_{n \to \infty} x_n = c$ ,又由于f是连续的,于是这蕴含着 $\lim_{n \to \infty} f(x_n) = f(c)$ ,此外,由于对任意 $x_n$ ,都有 $x_n \in E$ ,于是有 $f(x_n) < y$ ,根据<u>比较原理</u>,于是有 $f(c) \le y$ 成立。

因为 $f(b)>y\geq f(c)$ ,于是 $c\neq b$ ,又根据c是E的上确界而b是E的上界,于是c< b。特别地,存在一个正整数N使得对任意 $n\geq N$ 都有 $c+\frac{1}{n}< b$ 即 $c+\frac{1}{n}\in [a,b]$ ;并且因为 $c+\frac{1}{n}>c$ 与c是上确界,所以 $c+\frac{1}{n}\not\in E$ ;结合可得有 $f(c+\frac{1}{n})\geq y$ 。又有 $c+\frac{1}{n}$ 收敛于c与f连续,根据比较原理,于是有 $f(c)\geq y$ 成立。

综上,我们同时有 $f(c) \leq y$ 与 $f(c) \geq y$ 成立,于是只能有f(c) = y,此即我们要证明的结论。

# 自然数集》是最小的无限集

使用反证法,不妨假设A是一个基数小于 $\mathbb N$ 的无限集,从而存在一个自然数集 $\mathbb N$ 的子集B与A有相同的基数,然后我们考虑下面这样一个递归定义所给出的函数 $f:\mathbb N\to B$ :

$$f(i) := \min(B \setminus \{f(j) : j < i\}) \quad (i \in \mathbb{N})$$
 (1)

由于 $\{f(j):j< i\}$ 对任意 $i\in\mathbb{N}$ 都是有限集,而B根据假设应当是无限集,所以集合  $B\setminus\{f(j):j< i\}$ 总是非空的;由于自然数集是良序的,从而根据<u>良序原理</u>, $B\setminus\{f(j):j< i\}$ 的最小元素总是存在的。因此,上面的递归定义对任意 $i\in\mathbb{N}$ 都是有效的。

然后我们考虑函数 f的性质:

### • *f*是单射吗?

对任意 $i_1$ ,  $i_2 \in \mathbb{N}$ 且 $i_1 \neq i_2$ , 不妨考虑设 $i_1 < i_2$ 。于是根据定义(1), 我们有:

$$f(i_2) = \min(B \setminus \{f(j) : j < i_2\})$$

由于良序原理,于是有 $f(i_2) \in B \setminus \{f(j): j < i_2\} \iff f(i_2) \in B$ 且  $f(i_2) \notin \{f(j): j < i_2\}$ ,这表明对任意的 $j < i_2$ ,都应该有 $f(i_2) \neq f(j)$ (不然就有 $f(i_2) \in \{f(j): j < j_2\}$ 了),特别地,有 $f(i_2) \neq f(i_1)$ 。于是对任意 $i_1$ , $i_2 \in \mathbb{N}$ 且  $i_1 \neq i_2$ ,我们都有 $f(i_2) \neq f(i_1)$ ,即f确实是一个单射。

特别地, 我们还需要注意到

 $f(i_2) \in [B \setminus \{f(j): j < i_2\}] \cup \{f(j): i_1 \leq j < i_2\} = B \setminus \{f(j): j < i_1\}$  (因为  $f(i_2)$ 属于这个并集的第一个) ,而根据定义(1),我们有:

$$f(i_1) = \min(B \setminus \{f(j) : j < i_1\})$$

即 $f(i_1)$ 是 $B\setminus\{f(j):j< i_1\}$ 的最小元素,结合 $f(i_2)\neq f(i_1)$ 于是只能有 $f(i_1)< f(i_2)$ ,从而f还是一个严格单调递增的函数。因此,不难归纳得到对任意的 $i\in\mathbb{N}$ ,都有 $i\leq f(i)$ 成立。

### • *f*是满射吗?

不妨使用反证法,假设它不是满射,从而存在 $j \in B$ 使得对任意 $i \in \mathbb{N}$ 都有 $f(i) \neq j$ 成立,换言之,即集合:

$$S = \{ y \in B : \forall i \in \mathbb{N}, f(i) \neq y \}$$
 (2)

是非空的。根据良序原理,存在S的最小元素,于是我们令有:

$$k = \min(S)$$

良序原理告诉我们 $k\in S$ 。又根据我们在单射证明中的结论,我们知道有f是严格单调递增的 且 $k\leq f(k)$ ,于是即对任意 $i\geq k$ ,都有 $k\leq f(i)$ ,于是对集合 $S\cup\{f(i):i\geq k\}$ 中的任意元素y,我们都有 $k\leq y$ ;进而由于 $k\in S\cup\{f(i):i\geq k\}$ (因为k属于S),因此k就是集合 $S\cup\{f(i):i\geq k\}$ 的最小元素。然后注意到有:

$$S \cup \{f(i): i \geq k\} \iff \{y \in B: \forall i \in \mathbb{N}, f(i) \neq y\} \cup \{f(i) \in B: i \geq k\}$$
  
 $\iff \{y \in B: [$ 对任意  $i \in \mathbb{N}$ 都有 $f(i) \neq y]$  或  $[$ 存在 $i \geq k$ 使得 $f(i) = y]\}$   
 $\iff \{y \in B:$ 对任意 $i \in \mathbb{N}$ 且 $i < k$ 都有 $f(i) \neq y\}$   
 $\iff B \setminus \{f(i): i < k\}$ 

于是即 $k = \min(B \setminus \{f(i): i < k\})$ ,此时返回定义(1),于是即有f(k) = k。从而即"存在一个自然数k使得f(k) = k",和S定义里面的"对任意自然数i都有 $f(i) \neq k$ "矛盾,反证假设不成立,反证结束。

综上,即有对任意的 $j \in B$ ,都存在 $i \in \mathbb{N}$ 使得f(i) = j,即f是满射。

经过上面的探究我们发现  $f:\mathbb{N}\to B$ 同时是单射和满射。也就是说,存在B到 $\mathbb{N}$ 的双射,换言之B与 $\mathbb{N}$ 有相同的基数,这跟我们反证假设中假设的B基数小于 $\mathbb{N}$ 矛盾,于是反证假设不成立,对任意的无限集其基数都不会小于 $\mathbb{N}$ 。